

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外國學生入學施行要點

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議核備
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議核備
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增進國內外學生交流，提供外國學生就讀本系機會，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及「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招收之外國學生以大學部為主，招生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年度本系國內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但因執行國外學術合作計畫，有特殊需要，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得依其核定名額。
- 三、申請進入本系之外國學生，依據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辦法第四條之應檢附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中心申請。
- 四、申請進入本系之外國學生，尚須檢附下列文件：
 1. 中文及英文自傳。
 2. 最近二年之該國政府或國際間或該校認可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
 3. 最近二年之 TOEFL 成績證明，或該國政府或國際間或該校認可之英文成績證明。
 4. 最高學歷成績。本系招收外國學生之審查方式，由系主任聘任委員審查申請者所檢附之資料，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佔 30%、TOEFL 或其他相當的英文成績佔 30%、學歷成績佔 40%。
- 五、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及教育部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招生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